

张之泉

低温温度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R-XJ-25031410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甲 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 方: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低温温度计**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1	低温温度计	NTC-AA	90 支	8,300.00	747,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含税): 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747,000.00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包装与运输

1、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所有商品应包装坚固,能耐受长途运输以及多次装卸搬运,并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需要提供防潮、防尘、防雨、防冻、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妥善保管。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通过该等运输时,商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受影响。

三、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含税): 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747,000.00 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货物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四、验收

1、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甲方出具的验收凭证不作为最终判定标的物

量的依据。

2、性能验收：甲方收到货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需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若约定的验收时间过短，不足以发现产品隐藏的质量瑕疵，则验收仅视为对商品数量、型号、外观等瑕疵的认可）；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30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外观和数量验收及性能验收导致货物的更换或退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 1 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六、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力。确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生产、制造、交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的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 已经履行的部分, 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有效期至本合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 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 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 称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地 址	合肥市科学岛	地 址	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代理人 (签字)	张 文 东	代理人 (签字)	韩 佳 乐
电 话	0551-65591501	电 话	0551-62618228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302011909268900027	帐 号	34050145490800002748
信 用 代 码	121000007178068020	信 用 代 码	12340100MB1F978487
日 期	2015. 4. 11	日 期	2015. 4. 11